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鉴于上海市疫情防控正处在向常态化防控转换的关键时期，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在本通知所披露的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如无法设置现场会议，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会议接入方式。参加通讯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股东大会要求一致。
- 为配合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保障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45弄11号1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30日

至2022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1.01	陆罡	√
11.02	刘延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项议案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2 项议案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上述第 3、5、6、7 项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4、8、9 项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上述第 10 项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11 项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公司会将以上全部议案内容及会议议程等内容编辑成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00	上海环境	2022/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政府和公司疫情防控的工作安排，维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和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拟参会的股东需在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至2022年6月27日下午16:00前，使用微信的“扫一扫”，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参会登记。上传材料与线下登记的要求一致。



注：未在上述规定登记时间内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仍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 其他事项

(一)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 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按照政府相关规定，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随申码”、“行程码”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 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二)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请与会股东谅解。

(四) 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30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 68907088 传真：(021) 62623121

联系人：董政兵 刘抒悦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新增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1	陆罡	
11.02	刘延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

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